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日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力日升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215.4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000.00	43,107.02

2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00.00	5,520.7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0,587.69
	合 计	78,300.00	59,215.43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同力日升，实施地点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为满足市场快速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便于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和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增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
实施地点	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	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尚需到实施地点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募投项目重新备案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本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前比例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比例
1	土地投资	2,419.70	4.25%	5,681.82	9.97%
2	建设投资	9,430.00	16.54%	13,659.34	23.96%
3	设备投资	35,178.90	61.72%	27,535.84	48.31%
4	软件投资	100.00	0.18%	226.00	0.40%
5	预备费	2,235.40	3.92%	2,071.00	3.63%
6	铺底流动资金	7,636.00	13.40%	7,826.00	13.73%
	合 计	57,000.00	100.00%	57,000.00	100.00%

公司将通过向江苏创力增资 20,000 万元用以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新地块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增资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将由 3,001 万元增加至 23,001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江苏创力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

责增资及开立专户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7020062M
公司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9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垂直电梯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2、江苏创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未经审计）	2020年度（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36,409.45	30,315.94
净资产	20,166.67	18,110.73
营业收入	28,786.61	49,034.29
净利润	2,055.94	5,044.48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延续公司

现有的业务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业务高效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预留场地空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苏创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行为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投资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投资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力日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同力日升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同力日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投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峰


樊 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